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楊金昌
電話：02-87711988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7001067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四(107D008899_107D2004436-01.doc、107D008899_107D2004437-01.doc、107D008899_107D2004438-01.doc)

主旨：中央銀行為提供退役運動選手就業機會，請本署推薦適格人員，參加工友職缺評選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銀行107年3月28日台央人一字第1070013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選工友資格條件「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東亞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（盃）賽或同等級賽事，或亞洲正式錦標（盃）賽之退役選手」。
- 三、請依甄選資格條件，提列曾任上開國家代表隊選手且已不再從事競技運動訓練，而有意願之退役選手名單，依附表填妥相關資料，並於107年4月18日前函報本署，如無推薦人員亦請函復。
- 四、檢附評選公告及簡歷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

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8-04-09
16:31:1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